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1070041817號  
附件：作業要點



主旨：公告本府「連江縣馬祖國內商港港區道路、碼頭與其他港埠設施挖掘作業要點」

依據：依據商港法相關規定及本府107年10月1日奉核簽陳內容辦理

公告事項：「連江縣馬祖國內商港港區道路、碼頭與其他港埠設施挖掘作業要點」

訂

線

縣長 劉增應

## 連江縣馬祖國內商港港區道路、碼頭與其他港埠設施挖掘作業要點

一、為提昇交通服務品質，經常保持馬祖國內商港（以下簡稱本港）港區範圍內屬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縣）或連江縣港務處（以下簡稱港務處）權屬或管理之港區地面平整，並兼顧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在港區道路、碼頭與其他港埠設施施工之需求，特訂定本要點以茲遵循。

二、除本縣工務處及港務處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工程外，本縣所屬其他機關單位學校、本縣各鄉公所及馬祖福澳港口檢查協調中心各機關單位在本港範圍內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工程，除自行負擔施工及管理維護修繕費用外，應事先邀集本縣工務處、港務處會勘確認該工程無妨礙港埠建設及使用管理需求後始可辦理，並負責該工程所衍生造成之任何損害及賠償責任。

前項以外機關單位，在本港港區範圍內施工，且非緊急搶修工程（視情況按第四點或第八點規定辦理）者，除自行負擔施工費用及管理維護修繕費用外，並應事先向申請施工地點之港務處管理單位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港務處當地管理單位加註管理意見後送處本部審核通過，並取得施工許可始可動工。

三、前點第二項所述之書面資料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施工申請書一式1份（詳附件一）

(二)施工計畫書一式5份，計畫內容應包含項目如下：

- 1.計畫摘要，包含施工目的、施工方法、工期、管線類型、規格、數量。
- 2.平面位置圖（含以座標方式標示）。
- 3.橫縱斷面圖。
- 4.油管、水、電力、電信及其他管線套繪圖說（包含穿越構造物細部設計詳圖）。
- 5.預定開/竣工日期及工程預定進度表。
- 6.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 7.交通維持計畫。
- 8.工地安全、衛生維護及環境保護計畫。

9. 緊急事故應變計畫（包含縣府、港務處、警、消、醫等單位之相關緊急連絡電話及其他相關緊急應變規劃）。
10. 其他（僅限由港務處視個案為維持港務運作順暢需要，請申請者補充之必要內容，無者免）。

四、第二點第二項所述之施工申請審核程序如下：

- (一) 港務處受理申請後，訂期邀集相關單位至申請施工地點會勘。
- (二) 申請施工地點經相關單位會勘、書面申請審核後，由港務處核發施工許可。
- (三) 申請施工單位取得施工許可後，逕向港務警察機關（離島部分向當地警察【派出】所）報備，並依核定日期施工。
- (四) 申請施工單位因故無法依核定日期施工，應於核定日期前五日內辦理展延手續。如逾核定施工日期未施工且未辦理展延手續者，該核准申請書即予作廢，不予退還。

五、申請施工單位應依「馬祖國內商港港區道路、碼頭與其他港埠設施挖掘施工作業規定事項」（詳附件二）辦理。

施工期間，施工地點之港務處管理單位得隨時抽查申請施工單位是否確實依本要點規定執行，倘發現有未遵守之情事，要求立即改善，申請施工單位不得異議或拒絕。

六、申請施工單位於施工完成後，應檢具竣工圖，函知港務處，港務處應於接獲通知十四日內辦理會勘。如會勘有不合格之部分，應限期完成改善並辦理複勘。

如複勘仍不合格，除再限期改善外，並停止五年內該施工單位挖掘案件申請，改善超過三次仍未完成，港務處得另覓廠商改善之，另覓廠商改善所需費用由申請施工單位全額負擔。

七、申請施工單位完成之工程，雖經前點之會勘合格，仍難避免隱蔽性部分施工缺失或外力破壞等造成的損壞或劣化，除因天災不可抗力造成之毀損外，概由申請施工單位無條件自行負責管理維護修繕，以及因損壞或劣化等衍生之任何損害及賠償責任。

八、屬既有管線（設施）毀損之緊急搶修者，應先以傳真方式向港務處當地管理單位報備，並於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資料及搶修前後照片補辦申挖手續（假日順延），逾期視同擅挖處理，依違反商港法第

四十條及第六十五條處分。

九、施工地點如仍處工程尚未複驗完成期間或配合政府政策之活動期間，除前點緊急搶修者或下列重大事由外，一律停止受理開挖：

(一)配合政策性之國家重要建設工程（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配合或解決區域性專案問題之公共設施（如交通號誌、區域排水系統等）。

(三)配合國防需要之重大軍事管線工程。

(四)因應民生需求之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污水等支、配管線路新銜接工程（附使用執照）。

(五)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及其附帶直向人行道聯接管線工程。

十、為港埠經營發展需要，必須遷移既有管線時，該管線權屬機構應予配合，並負擔全部遷移費；公營事業單位若配合公共建設或管理單位需求，需辦理管線遷移，所需費用由本府檢討經費執行。

附 件:

- 一、連江縣馬祖國內商港港區道路、碼頭與其他港埠設施挖掘申請書
- 二、連江縣馬祖國內商港港區道路、碼頭與其他港埠設施挖掘施工作業規定事項

## 連江縣馬祖國內商港港區道路、碼頭與其他港埠設施挖掘申請書

第1頁/共2頁

受理單位：連江縣港務處：處本部（福澳碼頭區）北竿港務室東引港務室  
東莒港務室西莒港務室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施工單位		住址			電話	
聯絡人	<u>  </u>	電話		e-mail		

工程名稱：

申請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申請展延	申請展延	1、原許可日期文號： 2、申請展延原因：		
施工地點及內容		施工日期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修復期限	年 月 日
挖掘類別及面積	鋼筋混凝土面 水溝壁(面) 路 基 其他：	平方公尺	混凝土構造物 綠地部分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說明及切結：**

- 一、本申請書一式填寫1份，送施工地點連江縣港務處當地管理單位依「馬祖國內商港港區道路、碼頭與其他港埠設施挖掘作業要點」辦理。
- 二、申請人應經核准並取得施工許可後，始得進行挖掘。
- 三、工程均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設置相關設施，且不論何時收工，均應先將已挖掘之部分妥為填復或以鋼板覆蓋，並清除物料，豎立日間或夜間明顯警告號誌，以維交通安全。
- 四、未經核准擅自挖掘或未依核准計畫施工者，責令限期恢復原狀，如足以產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負民事賠償及刑事責任。如未依限復原，本處並得依商港法懲罰之。
- 五、如因施工不良或安全設施有欠周密或其他疏失等而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由申請施工單位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 六、申請施工單位完成之工程，除因天災不可抗力造成之毀損外，不管經過多久及損壞或劣化原因為何，概由申請施工單位無條件自行負責管理、維護、修繕，並負因損壞或劣化等衍生造成之任何損害及賠償責任。
- 七、為港埠經營發展需要，必須遷移既有管線時，該管線權屬機構應予配合，並負擔全部遷移費。申請施工單位對「馬祖國內商港港區道路、碼頭與其他港埠設施挖掘作業要點」及附件之規定均已詳細閱讀及清楚內容，並無條件同意遵照辦理，特此切結。

此致

連江縣港務處

申請施工單位及負責人：

(用印)

申請施工單位委託之施工廠商名稱：

申請施工單位委託之施工廠商聯絡人姓名及手機號碼：

施工地點之港務處管理單位加註管理意見欄：

# 連江縣馬祖國內商港港區道路、碼頭與其他港埠設施

## 挖掘施工作業規定事項

- 1、施工安全標誌之設立：依規定設置施工標示牌及交通安全標誌（申挖長度100公尺以上或申請挖掘施工期限10天以上須先會同道路管理單位會勘並認可設置完成之施工標誌後方可施工，其餘案件由申請施工單位自行設置標誌）。
- 2、挖掘鋪面前應以切割機整齊切割至路面底部，切割寬度原則最小60公分。
- 3、挖出之廢土方應即時全部運離工地。
- 4、開挖地點影響通行者應鋪設至少可耐載重車輛之抗滑鋼板，以維交通安全。
- 5、施工中之挖掘工程，如因權責單位管理需要暫時停止施工時，申請挖工單位不得拒絕。
- 6、鋪面新申請設置之人手孔蓋除具有救災功能或特殊需求，經核准得免地下化外，其餘人手孔蓋一律降低至地面下20公分為原則，並於孔蓋上方加裝地工格網或其他更妥適處理方式，以增加其摩擦力避免滑動。
- 7、挖掘鋪面施工導致港區設施遭到損壞，或損壞其他管線，或因安全設施不當導致交通事故，應即通知有關單位處理，並應負責所需修護及賠償費用，其善後事宜應由申請施工單位逕行協調處理。

8、開挖完竣回填配料並滾壓夯實後，加鋪原有厚度的鋼筋混凝土鋪面(與原鋪面齊平整)，高度與原路面同高為原則(含人、手孔)。如係碼頭或其它挖掘區段，原為其他方式鋪設者，則應依照原有方式及厚度，予以鋪設復原。所有鋪面均需取得一致之平整性為原則，不得有積水現象。

9、挖掘作業每日不論何時收工，均應先將已挖掘之部分確實填復或以鋼板覆蓋，並清除物料，以免妨礙人車之通行及安全，其不能填復或不能覆蓋者，應確實樹立日間及夜間明顯可見之標誌與號誌，以維交通安全。

10、施工路段之標誌及號誌應依交通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相關規定設置，其標誌應力求鮮明顯目，並於夜間加設閃光燈、紅燈並貼反光紙，完工經驗收合格施工現場完成淨空、復舊後始可撤除。

11、申請施工單位挖掘施工，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設置相關設備設施，如未依規定設置，致連江縣港務處或第三人遭受損失、傷害或罰鍰，概由申請施工單位負全部責任與賠償損失及繳納罰鍰。

12、公營事業單位若配合公共建設或管理單位需求，需辦理管線遷移，所需費用由本府檢討經費執行。